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冬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博达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科博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共计人民币 125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